

# 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语字〔2021〕24号

---

##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指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

《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指导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申请表



2021年10月28日

# 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指导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强化我院人才培养的质量，锻炼教师队伍，提高竞赛成绩，以赛促教、以赛励学，根据《黄山学院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 本办法适用于由外国语学院主（承）办的各类校级学科竞赛及与专业相关的省级、国家级和国际性竞赛指导工作。所有竞赛指导教师的遴选与管理事项，由学院“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统筹负责。

2. 本办法中涉及的指导教师是指对参赛选手进行具体指导和集训的我院教师。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相应赛事获奖后，指导教师证书由竞赛组委会印制和颁发。

3.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院为指导教师和参赛团队提供场地、设备、服装等必要条件，并在其他方面予以必要的支持。

4. 指导教师的选拔应坚持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指导教师与参赛选手双向选择的流程，规范指导教师团队建设和指导过程管理。

## 二、组织领导

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成立“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负责组织、选拔和管理学生竞赛指导工作。

组 长：洪常春

副组长：王任傅

组 员：王毅聪 汪克慧 陈春萍 余艳艳

秘 书：马 进

### **三、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我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遴选，坚持品德修养和业务能力并重的原则，坚持个人自愿和竞赛需要的原则。

1. 具备竞赛应有的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奉献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大局意识强，团队合作能力强，有指导竞赛的热情和足够的时间精力进行竞赛选手的指导和带队参赛工作。

2. 熟悉大赛的基本情况，包括竞赛规格、主办单位、竞赛主要内容等，培训指导能力强。

3. 为保证竞赛质量，具有指导经验且指导竞赛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按照报名时间先后原则。

4. 鼓励教师主动、独立地培养竞赛学生，接受院校统一选拔后，参加上一级别竞赛。

### **四、学科竞赛指导教师职责**

1. 每个竞赛项目参赛前确定指导团队领队1名（由指导教师兼任），向学院“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秘书报备。领队教师原则上优先选用近2年来担任赛项指导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的教师担任。领队对竞赛的组织协调、团队分工、过程指导、带队参赛事务等负责。主要有：在指导和集训开

始前，根据竞赛项目要求和学生特点，组织校内选拔赛，选拔确定参赛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与参赛选手双向选择确定团队内参赛选手和对应的指导教师名单；根据竞赛安排组织全体指导教师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指导和集训计划；亲自带队参赛或指派团队指导教师带队；在竞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学院“创新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秘书提交竞赛图文报道信息；1 周内提交竞赛总结报告；交验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获奖证书原件并提交证书彩色扫描件等相关材料供学院存档；负责进行与竞赛相关的财务和报销等工作。

2.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团队制定的竞赛指导和集训计划，必须全程参与所有的竞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动学生报名、选拔选手、辅导培训、带队参赛等各个环节；服从领队的竞赛指导工作安排，认真完成领队分配的各项任务。重点包括：对参赛选手进行竞赛前指导和集训，参赛期间为参赛选手提供后勤保障等服务，赛后进行竞赛总结，配合领队做好宣传报道，做好培训材料、参赛资料和获奖证书收集等工作。在竞赛指导过程中，既要注重对学生智力因素的培养，又要注意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 **五、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的选拔程序**

1. 个人申报。由教师个人向学院“创新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秘书提交书面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包括教师本人

参加竞赛及获奖情况、以往学科竞赛指导业绩、本次申请指导成绩目标、竞赛指导初步方案等内容。

2. 确定指导教师。按照学科竞赛项目具体要求，结合教师个人申请情况，由学院“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合适人选。如有必要，组织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并确定1名领队。

## **六、竞赛指导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1. “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加强对指导教师和指导团队指导过程的管理，对于制定和实施指导与集训计划、组织协调以及具体竞赛指导等方面执行不力，或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的，可在指导、集训和参赛过程中可予以撤换，且2年内不再指派为指导教师。

2. 学院根据现行政策，考虑对参与指导和集训的教师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认定。业绩认定主要根据指导竞赛成绩而定。对于积极响应学院号召，参加难度较大比赛且做出较多贡献但未获奖的教师，根据预算予以经费支持（一事一议）。

3. 竞赛团队的领队有权根据团队成员具体的指导情况，提出本次竞赛指导奖励等次与奖金分配方案（最高奖项一般授予领队），上报学院“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审核、确认。

## 七、关于“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指导教师的管理规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纳入学院“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统管，但鉴于其参赛机制的特殊性，特做以下管理规定：

（一）限于学校考试场地和经费支持的实际情况，“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指导教师采取申请制，即竞赛之前由我院教师主动提出指导申请，根据教师申请情况和学校场地承受力，由“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确定年度指导教师数和参赛学生数。

（二）参赛学生的发动，由任课教师全员参与，但尤其以确定的年度指导教师承担主责。

（三）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原则：

1. 为参与职称评定，已满足其他条件，急需“教学效果”的教师优先考虑；2. 为晋升高一级别职称，付出实际努力的教师，凭实际成果优先考虑；3.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为集体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参照学院年度考核规定）优先考虑；4. 三年（含）以上未参与过本项赛事指导的教师优先考虑；5. 新进教师原则上不承担本年度的竞赛指导任务。

（四）确定的竞赛指导教师承担以下相应义务：1. 参与本年度的竞赛监考、批改试卷，但不领取劳务报酬；2. 负责省赛学生的竞赛指导，争取特等奖；3. 承担省赛的带队教师职责。

##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其他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负责解释。以往与本办法精神不一致的规定与机制一律废止。